

服务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服务监督检测单位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528

采购文件编号：TYZX-ZFCG-2020-03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
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代理机构：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投标人.....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9
(七) 合同的备案和公示.....	20
(八) 履约验收.....	20
(九) 服务费收费标准.....	21
(十) 询问和质疑.....	22
(十一) 解释权.....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25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招标内容）.....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标细则.....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监督检测单位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的委托，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监督检测单位采购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528

3、项目编号：TYZX-ZFCG-2020-03

4、项目名称：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监督检测单位采购

4、采购预算：玖拾伍万元整/年（¥95.00 万元/年），预测三年共计 285 万元，（具体服务金额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95 万元），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数量进行计件收费，检测费用单价按照银川市建筑业协会银建协发（2018）29 号文计取。

5、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其他检测（包含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其他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监督检测，以及工程质量涉及的可靠性鉴定及司法鉴定检测，对工程全过程常规检测、见证取样行为规范性跟踪检查。监督检测频率原则上不低于见证检测的 30%，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可做适当调整，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服务地点：宁夏灵武市宁东镇。

（3）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限分为试用期和正式服务期两阶段。试用期一年（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标后签订试用合同，一年期满后由委托人对购买服务的适用性、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考量、评价及核算，据此决定是否继续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工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为便于同一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督，政府购买服务正式合同周期定为两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4）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选取两家入围单位：综合评分后排名前两名的为入围单位。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等。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见证取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具备与监督检测服务内容对应的检测能力,且在人员、设备、车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并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近五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省、部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4) 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

8、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地点、方式或事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13日,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络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日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招标文件下载通道。

(2) 接上面步骤,投标保证金账号自动生成,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交易中心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与虚拟账号由投标人登录系统后自动获取。

(3)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51-3915750,0951-3915751,0951-3915752。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B座四楼或五楼，具体开标厅详见四楼和五楼指示屏)，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B座四楼或五楼，具体开标厅详见四楼和五楼指示屏)。

1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地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长城路7号企业总部大楼

联系人：石达，联系电话：0951-5918372

15、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40号楼

联系人：贺彦霞，电话/传真：0951-8687807 18295280573

电子邮箱：nxytyzb@126.com

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监督检测单位采购</p> <p>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0528 采购文件编号：TYZX-ZFCG-2020-03</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限分为试用期和正式服务期两阶段。试用期一年（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中标后签订试用合同，一年期满后由委托人对购买服务的适用性、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考量、评价及核算，据此决定是否继续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工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为便于同一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督，政府购买服务正式合同周期定为两年（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p> <p>采购内容：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其他检测（包含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其他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监督检测，以及工程质量涉及的可靠性鉴定及司法鉴定检测，对工程全过程常规检测、见证取样行为规范性跟踪检查。监督检测频率原则上不低于见证检测的30%，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可做适当调整，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采购内容按照合同条款及实施方案执行，如有变更可做适当调整。</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p> <p>联系人：石达，联系电话：0951-5918372</p> <p>地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长城路7号企业总部大楼</p> <p>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40号楼</p> <p>联系人及电话：贺彦霞，0951-8687807，18295280573</p> <p>电子邮箱：nxyzb@126.com</p>
3	<p>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及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清晰彩色扫描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p>

17	<p>采购预算金额：玖拾伍万元整/年（¥95.00 万元/年），预测三年共计 285 万元，（具体服务金额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95 万元），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数量进行计件收费，检测费用单价按照银川市建筑业协会银建协发（2018）29 号文计取，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指导价的 70%，如果报价超出指导价 70%，按无效标处理。</p>
18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p> <p>交 纳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人持 CA 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p> <p>1、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p> <p>2、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领取联系人：贺彦霞 电话：0951-8687807</p> <p>保证金退还联系人：贺彦霞 电话：0951-8687807</p> <p>①现金形式：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p> <p>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p> <p>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开具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如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p> <p>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装订银行保函复印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保证金查询系统的相关资料应按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如有疑问则电询公告的网上交易平台电话；</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p> <p>5、账户信息：投标人缴纳时系统自动生成</p> <p>6、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规定部分。</p>
19	<p>缴纳保证金提示：</p> <p>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因投标保证金未从公司基本户账户转出、账号填写有误或没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的，造成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计算方法见第三章</p>
21	<p>合同公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持CA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从“供应商”系统登录，在“合同管理”菜单中进行“起草合同”操作，如有操作疑问请联系平台系统最下方客服电话，合同编号为本项目计划编号）。</p> <p>合同签署后须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副本（或以扫描件形式发代理机构邮箱）。</p>
22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p>本项目接受任何规模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但对于参加本项目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在计算价格分时，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p>
23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是指由</p>

	<p>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4	<p>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5	<p>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p>

	<p>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栏）。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p>
26	<p>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 2019 年第 16 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发布的清单为准。</p>
27	<p>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前二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入围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且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基本条件

- 1.1 具有法人资格
-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事业单位
-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8 符合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实验室认可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3.4. 投标企业最近一期（2020年1-3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3.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5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 3.6. 若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惠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质文件在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至开标

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时可用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箱）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文字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内容（统一格式，详见第六章）

9.2 开标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资格审查材料除原件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见前附表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银行计算。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银行计算。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

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且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采购人或投标地点；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分（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所有投标文件各分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4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到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或未到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宣布确认结果；
- (5) 唱标；
-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 (7) 开标会议结束。

18.3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计算报价得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得分以修正后的

18.4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3) 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重要技术参数凡带有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参数条款一律不作为评标依据。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提出的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承诺，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免费赠送等承诺也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 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19.4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4.7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19.4.8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记关键/核心/重要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项（含）** 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现场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可现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23. 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4.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24.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定标，应由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评委会定标的，由采购人按评委会推荐中标投标人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中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2 在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合同签订及履约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合同的备案和公示

29. 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或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将采购合同与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0. 公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验收

31.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宁财采发〔2014〕686号）相关要求，依法组织履约验收。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银行账号：106000022318

（十）询问和质疑

32. 质疑时限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质疑形式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投诉书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34. 回复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投诉与质疑	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8109596171

35.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6. 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1 捏造事实；

37.2 提供虚假材料。

37.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解释权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检测单位 试用期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宁东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强化建设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等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宁东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2023 年度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检测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 具体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材料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连接件）性能检测；砂、石常规检测；混凝土、砂浆性能检测；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矿渣粉、硅粉检验；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波纹管检测；墙体、屋面材料检测；饰面材料检测；防水材料检测；门窗检测；钢材、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化学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其他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其他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监督检测，以及工程质量涉及的可靠性鉴定及司法鉴定等检测，对工程全过程常规检测、见证取样行为规范性进行跟踪检查。

2. 《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实施方案 2020 年修订》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服务方式

检测项目根据开工顺序和检测规模平均分配，接到项目检测任务后，乙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每周向甲方申报检测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计划开展检测服务，己方检测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2、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版权，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及有效性，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 3、乙方抽检取样必须在甲方、监理方、施工方的监督下进行。
- 4、乙方现场检测时须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 5、乙方在检查、检测过程中严谨接受任何形式馈赠，不得吃、拿、卡、要，客观公正的开展检测工作。严禁出现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6、乙方在检查、检测过程中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及现场检查、检测数据将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提出书面处理方案，严格做好相关检测信息保密工作。
- 7、甲方需要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鉴定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出具鉴定结果，。
- 8、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工程资料审查、质量问题咨询等其它相关服务。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驳回，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手续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情况除外。

5. 当甲方或其他组织、个人对乙方提供的报告真实性、有效性提出质疑时，由甲方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复测，确存在原报告与实际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检测费用。

6. 存在符合《宁东基地建筑行业“黑名单”、“红名单”管理办法》违规情形的除依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未履行该合同责任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以甲方下发的检测任务委托书及乙方最终出具的相应数量检测报告计算检测数量，按照中标价格（即银川市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分会统一指导价下浮%，银建协发〔2018〕29号）计取费用。价格表附后。

2、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合同履行结束时付清合同期内检测费用。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_月_日—2023 年_月_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招标内容）

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宁东基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日益增多的工业项目监管服务需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防范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宁东基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际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5号）关于“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三）自治区宁东基地党工委会议纪要（2018 第20次）会议决定：同意印发《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方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强化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规划建设土地尽快启动购买服务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四）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 第2次）会议决定：同意对《宁东基地政府购买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修订。规划建设土地局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并牵头抓好落实。

二、适用范围

宁东基地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扬尘污染防治等。

三、购买服务内容

（一）工程原材料与实体质量、质量安全行为、建筑市场秩序、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等方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执法巡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检测等工作。

1、工程原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检测。 监督检测工程主题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和原材料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根据工程类型和结构类型具体设定监督检查服务内容如下：

(1)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混凝土结构、砌体、钢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电气工程、装饰、幕墙、使用功能与室内环境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给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管道、垃圾处理工程、城市照明等。

具体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材料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连接件）性能检测；砂、石常规检测；混凝土、砂浆性能检测；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矿渣粉、硅粉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波纹管检测；墙体、屋面材料检测；饰面材料检测；防水材料检测；门窗检测；钢材、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化学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其他检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其他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监督检测，以及工程质量设计的可靠性鉴定及司法鉴定等检测，对工程全过程常规检测、见证取样行为规范性进行跟踪检查。

(3) 监督检测频率不低于见证检测的 30%，为工程质量评价提供依据。

2、质量安全行为监督。 包含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安全、质量等责任和义务的情况是否符合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对参建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参与重点监督检查活动、质量投诉调查处理及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及专家咨询服务等。

3、质量安全行为监督。 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单位是否

按照法律法规承揽和开展业务，重点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

4、施工现场安全状况监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即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许可证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劳动防护用品、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危险源和应急预案管理、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操作规范性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工人、主要管理人员实名制考勤系统录入、人脸识别系统安装、接入、使用。

6、配合分部工程核验及竣工验收。房建市政工程基础主体分部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及现场质量核验工作，出具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建议书。

7、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房建、市政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否符合规定和“六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8、根据委托方实际建筑管理工作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服务。

四、购买方式和服务单位数量

通过公开比选或采用符合新招投标规定的委托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数量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在保证监管工作效率的基础上，以实际所需确定。

五、资格要求

（一）技术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签订合同后能够在宁东专门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并在投标中对人员、设备、车辆等予以明确和承诺。
5.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满足人员办公等使用条件；技术服务单位须配备2辆工作用车，车辆须满足施工现场道路行驶要求。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名单。

（二）检测单位资格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检测范围：见证取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5. 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具备与监督检查服务内容对应的检测能力；
6. 须配备常规检测人员和特种设备检测人员协助服务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分为试用期和正式服务期两阶段。试用期一年，中标后签订试用合同，一年期满后对购买服务的适用性、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考量、评价及核算，据此决定是否继续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工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为便于同一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监督，政府购买服务正式合同周期定为两年。

七、服务费用

方案不再对费用数额进行明确确定，根据监管体量动态变化情况以实际发生量列支每年度预算，由规划建设土地局与财政局协商适时增减予以调整预算。检测单位根据检测服务数量进行计件收费（检测费用单价在指导价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下浮）。

八、服务程序

（一）技术服务单位：

1. 确定宁东基地年度监管服务清单；
2. 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服务清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方案；
3. 根据监管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下达监管任务；
4. 服务单位根据需求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随时将实际情况反馈委托方；
5. 依据监督检查情况确定下一步工作安排（主要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项目进一步跟踪整改到位或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6. 结合监督检查记录和实际派驻现场人员等考核情况核定付款计划予以拨付。

（二）检测单位：

1. 确定宁东基地年度监督计划及监管项目，下达检测委托单；
2. 检测单位根据监管项目和建设进度开展监督检测工作，每月按照监督检测不低于见证检测的 30%的要求报送检测计划（含检测项目、数量、金额），出具检测报告；
3. 协助技术服务单位核查检测资料，并根据检查工作需要，开展检测任务；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下达房屋质量检测等其他检测任务委托单；
5. 检测单位根据委托单开展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照中标检测服务单价进行计费，提出拨付申请；
6. 根据每月检测计划、检测报告及日常检测工作情况核定付款计划予以拨付。
7. 原则上中标检测单位在宁东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承接常规、见证检测的，不再承担该项目检测监督服务，检测项目根据开工顺序平均分配。

九、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单位应随时掌握项目施工情况，对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质量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及检测服务，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到位。

（二）服务单位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填写日常检查记录单，在施工过程中涉及较大以上质量安全隐患须向规划建设土地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及时汇报，由监督执法人员下发整改通知书并做出处理决定。

（三）规划建设土地局不定期对服务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问卷调查、现场抽查及约谈的形式，一经发现问题将及时对服务单位进行处理。

（四）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单位原则上半年轮换一次监督服务人员，轮换人员资格必须满足本方案要求，特殊情况可与规划建设土地局协商调换。

（五）服务方按合同要求派驻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要及时妥善处置，并立即请示报告；

十、原宁东管办发【2018】5号方案，同时废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计划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资格文件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注：须设置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致：（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称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我们仔细研究了你们的全部招标及合同文件，我们认为我们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标报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银川市建筑业协会银建协发（2018）29号文下浮%计取。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假如我们中标，我们保证：

1、按照标书条款，依据你们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时间、质量和其它一切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

2、我们中标后，我们将完全按你们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作为我们的履约保证，假如我们不执行合同协议，你们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予以赔偿。

3、我们同意遵守标书中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在这期间，本投标始终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者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其它任何资料。

5、我们理解，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无论中标与否，我们愿意承担由投标准备直至签订合同协议前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无论中标与否，对于评标结果均不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也不要求任何解释。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请将本投标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凭证或回执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取费基数	计算过程及依据	费用金额(万元)
	合计			

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本表后附人员资质证书、承担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 资质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
- (3) 投标企业最近一期（截至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纪录（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 (5)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6\%)$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 / 投标报价)×20分。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以上计算过程不考虑千分号等单位因素)
2	技术方案	50	
2.1	对方案的理解	10	对工作背景、必要性、目标、重点及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得7~10分；理解、分析一般的，得4~6.9分；理解及分析有偏差的，得0~3.9分。
2.2	方案编制思路及技术路线	10	方案编制思路合理，技术路线科学， 有针对性 符合本项工作任务要求，得7~10分，一般得4~6.9分，有偏差的得0~3.9分。
2.3	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法	10	工作内容具体全面，确定思路及技术方法合理得7~10分，一般得4~6.9分，有偏差的得0~3.9分。
2.4	方案编制质量及保证措施	10	有可靠和操作性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7~10分，一般得4~6.9分，有偏差的得0~3.9分。
2.5	实施计划及进度	10	工作计划制定合理完善，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得7~10分，一般得4~6.9分，有偏差的得0~3.9分。
3	服务承诺	5	在项目实施期间，能接受甲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且有相关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建议	5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得3~5分；一般得1~2.9分，有偏差的得0~0.9分。
5	综合能力	20	
5.1	企业业绩	10	2017年以来承担过为政府提供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5.2	企业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平台的信用情况	10	根据“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平台”当中信用得分，3A得10分，2A得6分，1A得3分。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为准；无法查询诚信分的则该单位企业综合信用得分为零。
	合计	100	

评标要求：

1、商务标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部分、售后服务情况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评标细则或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名称	制造商/开 发商企业 类型	适用价格 扣除条件	产品/ 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术价格 在投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依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2、依据有关规定，按以下几种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对小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以及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中型、小型或微型），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6、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对拟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并附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7、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